

# 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受聘单位：北京安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保安服务，乙方派驻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等保卫工作，维护甲方的安全和秩序。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 二、派驻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派驻保安员 12 名，每月所需要人数，根据服务需求的变动由双方协商增减保安人员。

第四条 乙方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大兴区西红门镇大白楼消防加水码头。

##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执勤时间由双方协定，乙方按照《劳动法》相关规定，对保安员进行合理调配，在不影响正常休息的情况下合理安排班次。遇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和变更时，有甲乙双方协商后进行修改。

##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 甲方应按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每月每人 446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肆仟肆佰陆拾元整）。合同总款人民币：1926720 元（大写 壹佰玖拾贰万陆仟柒佰贰拾元整），最终金额按照实际执勤人数计算。

第八条 乙方应按照保安实际情况向甲方出具结算单，乙方收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甲方在每月期满后 10 日内以支票或转账形式支付保安服务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有权指定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值班室、休息室及执勤所需的通讯技术设备。

第十一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二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五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服装。乙方与保安员之间因任何原因发生的劳资纠纷、劳动争议，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第十八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十九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第二十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责任。

## 七、考核管理



第二十二条 乙方必须保证保安人员 24 小时在岗, 如被甲方临时检查时发生保安人员脱岗、缺岗情况, 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服务费中按每次 200 元/人进行扣除。

第二十三条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期间, 因乙方派驻安保人员疏忽、脱岗、旷工、不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等原因, 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照价赔偿。同时, 甲方有权按照经济损失总价的 20% 进行扣除服务费用, 并保留向保安人员当事人追究相关责任和赔偿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实行月度考核和临时检查制度, 月度考核和临时检查的结果作为结算服务费用的依据, 如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连续 3 个月考核不合格, 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甲方在检查过程中, 连续三次人员紧急集合率低于 90%; 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对保安公司每月不定时检查, 紧急集合率低于 90% 按实际紧急集合率支付当月保安服务费。

第二十五条 甲方进行的扣除费用事项, 需安保人员当事人或乙方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扣除。

第二十六条 因考核所需扣除费用由甲方在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

##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七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八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 可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 由双方协商确定。

## 九、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的, 每迟延一日, 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三十一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 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 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二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 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提供安保服务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乙方拒不整改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人数一个月的服务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十、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宏福路1号

电话：60490625

邮编：100162

签订日期：2025年7月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东沙各庄村北300米

电话：010-80148786

邮编：102209

2025年7月31日

大兴区人民法院

安泰保安